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121 號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122 號

請 求 人 陳○○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
巷○○號○樓之○

受 評 鑑 人 姜○○ 臺灣高等檢察署襄閱主任檢察官

游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姜○○為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下稱高檢署）襄閱主任檢察官；受評鑑人游○○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。緣受評鑑人游○○偵辦 113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陳○○告訴之妨害名譽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竟認為被告比中指行為為善意示意，違背一般經驗法則，為不起訴處分；請求人不服，向高檢署聲請再議，分 113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○號審核，受評鑑人姜○○亦認為被告比中指行為為善意示意，卻認定請求人按鳴喇叭為「欲促使被告讓行」，非善意示意，明顯認定不公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 2 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 2 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 2 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受評鑑人 2 人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，是受評鑑人 2 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遽認受評鑑人 2 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；觀諸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及高檢署處分書，可知受評鑑人游○○依被告答辯「因為我長期做工，手指都已經變形，所以才會讓對方誤會以為我是比他中指」等語，當庭勘驗確認被告手部狀況，始以罪嫌不足為由為不起訴處分；再議聲請審核部分，除審酌受評鑑人游○○前揭偵查作為，另參酌最高法院 110 年台上字第○○號刑事判決關於言論自由與人格名譽個案權衡之見解，依請求人所提供監視錄影顯示雙方行車當下之客觀情狀，支線路權之請求人應暫停讓幹線路權之被告先行，然請求人卻鳴按喇叭促使被告「讓行」，認系爭案件亦難構成公然侮辱罪，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並不無當，駁回請求人之再議聲請。從形式上觀察，實難認受評鑑人 2 人所為之決定有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之情形。據此，本會認為本件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吳慎志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俊哲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蕭宏宜
委 員	盧永盛
委 員	謝煜偉
委 員	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